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傳真：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102725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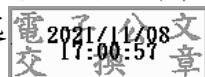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雲林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1份，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暨復貴會110年10月25日大同重劃字第77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係由貴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本重劃區屬自辦市地重劃性質，有關上開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補償事宜應由貴會妥處。
- 三、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110/11/08



1102725781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李妙慧

聯絡電話：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大同重劃字第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雲林縣政府



1100105348



主 旨：檢呈本會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 准備查。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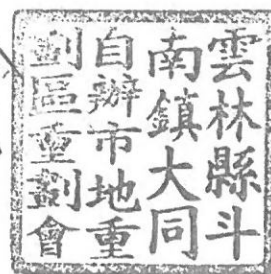
15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會110年10月20日大同重劃字第76號函

續辦。

正 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黃櫻花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1次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6時整

二、開會地點：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本會會址）

三、出席：如簽到單

四、主持人：黃櫻花 理事長 記錄：李妙慧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提案1

案由：審議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土地所有權人異議案；

修正後補償金額合計為新台幣捌佰壹拾叁萬捌仟壹佰貳拾伍元整。(8,138,125元)。

1. 建築物及雜項物救濟金新台幣7,198,172元。

2. 農林作物補償金新台幣879,233元。

3. 水井補償清冊新台幣60,720元。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8、31條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土地所有權人張建成等土地所有權人，於公

告期間提出異議，陳情顏忠義縣議員於110年10月1日，假小東活動中心舉辦協調會決議辦理。

三、應領人員及金額如附件。

辦法：

1. 經理事會通過後，呈送雲林縣政府備查。
2. 建築物及雜項物救濟清冊與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呈請雲林縣政府備查後，請當事人受領並簽收。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

七、散會：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7時整。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1次

理、監事會聯席會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6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會會址（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三、出席理事：

1. 理事長：黃櫻花

2. 理事：林壽昌

3. 理事：江白佑

4. 理事：江為榮

5. 理事：江子壽

6. 理事：沈嘉政

7. 理事：沈王悅珠

四、出席監事：